**南京大学哲学学院强基计划、拔尖计划学生科研项目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强化强基计划、拔尖计划学生培养的“科研育人”体系，激发学生的学术热情，提升学生的科研能力，营造“浸润、熏陶、养成、感染、培育”的师生共同体文化氛围，特制订《南京大学哲学学院强基计划、拔尖计划学生科研项目制实施办法》。

1. **实施对象**

哲学学院强基计划、拔尖计划学生。

1. **实施方案**

哲学学院设立“伯明书院开放基金”系列项目，此项目共包含两个科研基金项目，分别为“伯明书院—唯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”“伯明书院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”。两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要求如下：

**伯明书院—唯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：**

1、此项目的实施期限为第2、3学期；

2、第2学期开学1个月内，学生根据个人兴趣方向自行联系导师，第5周提交伯明书院—唯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；

3、第3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，学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；

4、第3学期结束前，提交项目结项材料，结项材料为结项申请表和结项论文；

5、哲学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同学们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等级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获优秀等级者自动进入伯明书院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；

6、此项目为强基-拔尖同学必选项目，同学在校期间需主持并完成一项伯明书院—唯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。

**伯明书院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：**

1、此项目的实施期限为第4-6学期；

2、第4学期开学1个月内，学生根据个人兴趣方向自行联系导师，第5周提交伯明书院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选题表，在“伯明书院—唯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”结项答辩中成绩优秀的同学，自动获得入选资格，其他同学需以向院系专家组公开答辩的形式申请入选资格；

3.“伯明书院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”的入选人数由院系专家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；

4、第5学期11月份，学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；

5、第6学期结束前，提交项目结项材料，结项材料为结项申请表和结项论文；

6、哲学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同学们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；

7、伯明书院—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的开展，可与学年论文合并进行，项目结项论文可用作学年论文。

**三、管理办法**

1、“伯明书院开放基金”系列项目中，唯真学术创新基金项目为必选项目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为选报项目；

2、哲学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年经费额度，项目立项后通知申请人；

3、经费报销分批次进行，立项后，将会通知报销的进度安排，学生报销时需遵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，将报销票据交到本科教务员处；

4、每位教师每年最多可指导同一项目中的2项；

5、学生以本项目成果参加基础学科论坛并获相应奖励、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，可获追加资助经费。

6、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哲学学院。

 南京大学哲学学院

 2025年1月